

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

郭靜晃
胡中宜

壹、緒論

我國之青少年更生保護體制應是刑事政策與少年福利之產物，而刑事政策與少年福利則是順應我國社會的需要，因此，更生保護工作的檢討、改進與制度之建立，除參考先進國家成功之案例措施外，自應考慮國情、社會需要與情流趨勢，建立起我國完善之更生保護體制。

而青少年之更生保護工作旨為保護犯罪青少年，給予適當的保護及輔導，幫助他們自立更生，使他們能順應社會，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因為少年在這發展階段，往往接受完犯罪處遇後，受到部分社會人士歧視，和家庭的排斥，以致遭受到各種困難，但因其意志力或判斷力不足，常會自暴自棄以致重蹈法網，所以更生保護工作一方面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另一方面來看，是以青少年庇護工作的預防性福利觀點為目的。

本文嘗試利用文獻分析方法，檢討現行更生保護工作，並企圖釐清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之關係，針對現行體制之架構範圍內之困境問題，提出改革與建議，期提供今後更生保護工作與青少年庇護制度努力之方向。

貳、更生保護概論

社會工作辭典（一九九一）提及更生保護係指對出獄人或其他有再犯之虞的人，運用社會力量，予以保護與輔導，期能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以預防其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制度。對出獄人，如視為刑餘之人，棄而遠之，杜其謀生之路，則出獄人縱使有懺悔向上之心，亦無法自拔，終究會重蹈法網，故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在刑事政策與福利庇護上極為重要。

一、更生保護的意義

近代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的闡揚，刑事思潮與刑事政策之發展趨勢，已由傳統之報應主義轉向預防主義。刑罰的手段，也由消極的懲罰趨向於積極的教育，以矯治教育之方式來改善犯罪人。因此，過去的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之後，必須增加更生保護階段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而形成現階段防治犯罪的完整體系。

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犯罪人一旦誤觸法網，雖然在刑期中接受國家的矯治處遇，唯在出獄後，如無法獲得社會上必要的輔導與援助，以解決其社會生活適應問題，勢必功虧一簣，可能使偵查、審判上的努力徒勞無功，亦無法確保矯治之效果，故更生保護之工作不但是預防再犯的方式之一，也是社會福利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更生保護是近數十年來歐美先進國家重視的一個課題，其意義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預防其再犯罪，並以維護社會安寧之進步立法，兼具預防性與保護性。

二、更生保護工作之特色

(一) 社區處遇

更生保護工作旨在輔導受保護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目前的處遇趨勢即是社區模式，只有藉重社區處遇的方法方能

使更生人更容易返回社區，且社區的資源豐富，若能加以充分運用，將使更生保護工作與案主居住之社區內的人、事、物等有良好的銜接。

(二) 預防重於治療

更生保護工作的消極意義是治療功能，但其另一功能則是以犯罪預防為目的，因此，推動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工作是相輔相成，唯有積極從事犯罪預防，更生保護才能落實；更生保護制度完善，亦能使犯罪預防更具成效。所以必須呼籲社會支持更生保護工作，並普及犯罪預防的宣導與實施，親職教育的推動，以及法律常識與守法觀念的落實。

(三) 志工制度

更生保護是仁愛思想的社會運動，唯有社會的積極支持方能發揮成效，除專業工作人員推展業務工作外，社會資源、人力的支持與協助，對更生保護工作更是重點要項之一。社會福利工作的志工制度，即能整合這些人力資源，作專業的培訓，使整個服務品質更趨完善與專業。而志工的介入對更生保護有以下的助益：

1. 志工不另支付費用，不易造成機構的負擔。
2. 志工可投入較多心力與親切誠懇的態度，且志工源自各階層，其背景和語言同更生人較接近，而其所付出的心力與真誠較易受其接納，因此，輔導的成效更容易彰顯。

3. 志工分佈於各社區中，對社區之人文、自然環境、社會資

源均有較深刻的瞭解掌握，因此對更生人重回社區生活有正面的意義。

三、推動更生保護之原則

(一) 培養人助自助之精神

更生保護工作的真義即在人助自助的精神，除提供必要的協助外，最重要的還是培養受保護人自立更生的意願，也就是說要培養受保護人改過向善，重新出發的決心。因此設置輔導所、中途之家或任何協助僅以保護為原則，最終是期望保護人能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根據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一九九四）針對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共一一九四名犯罪少年為研究對象，調查收容人之更生意願，結果發現不想更生或拒答者有三·五二%，因此，若要使受保護人達到更生的目的，自助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如何培養更生意願則是更生保護工作重要的課題。

(二) 讓親友優先提供協助

依據法務部（一九九四）調查研究指出，有三二·七%的受保護人，其更生動機是想到家人的事情，且三五·九%的受保護人認為家人的支持才是最重要的。可見家庭的支持是更生保護的原動力，若家庭的力量可介入，接納更生人，就可達到高品質的服務成效，亦能節省社會成本。

(三) 廣泛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更生輔導員在接觸個案時，應視個案之情形加以處遇，如遇案主問題無法解決或機構限制時，應適時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施以協助。

四、更生保護事業之主管機關與執行組織

我國更生保護工作從大陸時期「出獄人保護會」、日據時代的「司法保護委員會」以至抗戰勝利後，政府鑑於日據時代所辦理之司法保護事業，與我國出獄人保護會制度之旨趣、設置精神相同，遂於民國五十六年將原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更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受台灣高等法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並於民國六十五年頒佈更生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且將原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使更生保護制度漸趨成完整。而目前推動更生保護工作的單位組織，主要是法務部保護司與台灣更生保護會：

(一) 法務部保護司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一條即規定其為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同法第十條並明文法務部保護司之常理事項包括：司法保護制度規劃；犯罪預防事項及犯罪原因之調查、研究、分析；更生保護會許可事項、事業規劃、指揮、監督；法律協助、服務、

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保護管束執行指導、監督；以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可知，法務部保護司為管理更生保護之單位。

(二) 台灣更生保護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係為主要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機構，其屬民間財團法人性質，辦理業務範圍依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包括受保護人事前聯絡、收容、救助、輔導就業、就學、急難救助、調解、就醫、技藝訓練，以及更生保護事業基金之籌募與研究發展等。其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地執行分會、輔導所、生產事業、技藝訓練機構及更生輔導區。

五、保護對象

目前現行台灣更生保護會依原「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與「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保護對象包括下列幾類：(一) 不起訴處分者；(二) 免除刑之執行者；(三) 受緩刑宣告者；(四) 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在停止中者；(五) 假釋或保釋出獄者；(六) 執行期滿出獄者；(七) 受保安處分完畢仍需保護者；(八)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九)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 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六、保護項目

台灣更生保護會在辦理少年更生保護業務之保護項目包括：關於受保護人之事前聯絡事項、遣送回籍事項、職業介紹事項、生活救助事項、技術訓練事項、感化教育事項、調查統計事項與關於受保護人與被害人之調解事宜等。

七、實施保護的方式

所謂保護之方式，係指更生保護會對應受保護人實施保護措施及方法而言，更生保護係以輔導受保護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維護社會安寧，因此在實施時應視不同需要分別採取適宜之方式為之。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受保護人之情狀，分別採取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見表一）：

(一) 直接保護

「直接保護」係指更生保護會直接對受保護少年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等的措施，其方式有二：

1. 直接收容：受保護人確實需要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更生保護會設置的輔導所等收容機構，施予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對於收容之少年，得按性別、年齡、品行，分別收容。

2. 技藝訓練：更生保護會對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的受保護人，得視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術訓練，

或由省（市）政府習藝場所，施予技藝訓練。

3. 更生保護會針對疾病或殘廢的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全省共設有十個輔導所，分別在基隆、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澎湖、綠島及台北等輔導所。為加強上述輔導所之功能，於民國六十七及六十九年分別訂頒「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受保護人在校或習藝中心借住宿舍注意事項」，以協助解決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之住宿或問題。

因此，對於應受保護少年之直接收容保護，乃是更生保護制度對受保護少年之再適應社會最具體的措施，而且此方式是較具刑事政策意義的功能，如兒童學苑（原少年之家）、少年學苑、輔導所技藝訓練中心、少年輔導中心，收容出監出院無家可歸或因故不便返家之少年，並提供一個機構與社會緩衝的場所。

（二）間接保護

所謂「間接保護」就是由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對受保護少年，間接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保護工作。關於間接保護的實施，主要由更生輔導員之訪問輔導為主，除外，更生輔導員應協調有關機關，運用社會資源，提供有效的實質協助。

以就學輔導與就業輔導為例。關於輔導就業部分，由於社會

對更生人之接納力極小，排斥性極高，導致其求職非常困難，根據法務部（一九九四）的研究指出，有四五%的更生人在社會中會受到差別待遇而感到困擾，更生人常因雇主知道其犯罪前科後，常不願雇用或予以解雇，導致其求職困難，因而自暴自棄。為提高成就感安定，保障受保護少年生活，進而充分運用人力及維護社會治安，遂加強更生少年之就業輔導，激勵其改過遷善的決心，預防再犯，並習得一技之長，顯得十分重要，法務部先後訂出「加強出獄人就業輔導重要措施項目」、「輔導受保護青少年就業計畫」以及「獎勵廠商雇用應受保護青少年辦法」，分別利用協助受職業輔導、就業輔導、創業貸款、宣導社會提供更生少年之就業機會、安置參加更生保護生產事業等方式，強化更生保護工作。關於輔導就學部分，除洽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其入校就讀外，並發放獎助學金幫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根據法務部（一九八五）頒佈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利用貸金、助學金、獎學金、特案獎助學金（聯招入學試錄取）、清寒獎助金等方式，藉以鼓勵獎助受保護少年繼續升學。

（三）暫時保護

「暫時保護」係指針對受保護人緊急之需，給予暫時緊急之保護措施，以解決其困難者。一般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暫時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調查受保護人之狀況與需要，施以暫時保護措施如：資助旅費、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資助膳宿費用、

協助申報戶口、資助醫療費用、護送受保護人回籍、轉介護送至其他福利機構、小額貸款或其他必要之暫時保護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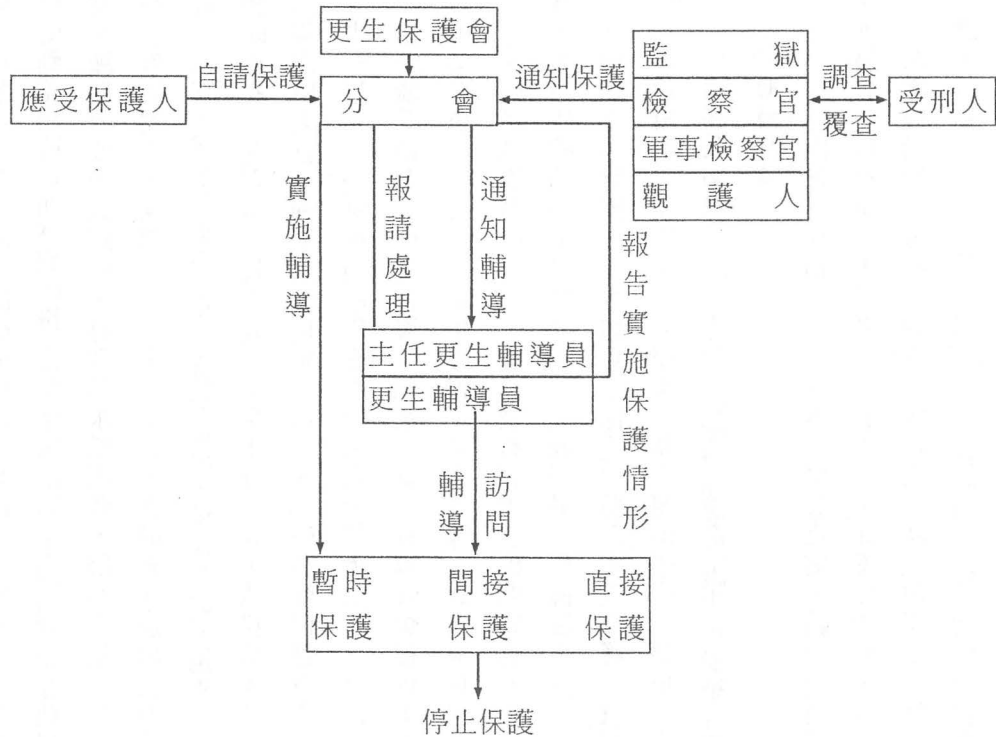
表一 更生保護方式與主要服務內容摘要表

保護方式	主要服務內容
直接保護	1.直接收容
	2.技藝訓練
	3.安置參加生產
間接保護	1.輔導就業
	2.輔導就學
	3.輔導就醫
	4.輔導就養
	5.急難救助
暫時保護	1.資助旅費
	2.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3.資助膳宿費用
	4.協助申報戶口
	5.資助醫療費用
	6.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
	7.轉介護送至其他福利機構
	8.小額貸款
	9.其他必要之暫時保護

八、保護程序

一般更生保護的程序，首先必須具備更生保護對象之身分再依個別需要，由觀護人推薦，或由各地更生輔導員介紹，或自行向所屬分會提出申請，主要流程如下（見圖一）：

九、國際更生保護組織與制度



圖一 更生保護程序圖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54頁。

歐美先進國家之更生保護工作行之已久，不乏成效卓著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介紹下列以下幾個例子，瞭解國際間更生保護組織與工作發展之情形，以供國內之參考與借鏡。

(一) 國際囚犯援助協會

國際囚犯援救組織協會創立於一九五〇年，由北美自願組織發起，致力從事更生人的就業輔導及相關活動，目前會員已超過四十餘個團體、範圍涵蓋三十幾個國家，該會主要目標是提供有關國際間犯罪預防之經驗傳播、矯治服務的改進、鼓勵更生保護工作與地方、自願者連結與促進泛文化的犯罪矯正研究等。

(二) 韓國矯正保護新聞社——矯治保護會、矯治保護通信大學

韓國矯正保護新聞社，創於一九八九年，有感於當時青少年問題日益增加，成爲嚴重社會問題，該社遂積極參與犯罪矯治與非行少年輔導工作，並呼籲大眾正視青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推動人人投身參與活動之列，促進社會福祉。定期發行刊物，期望穩定青少年情緒，並設立矯治保護會與矯治保護通信大學，提供相關庇護措施，及培育輔導、矯治專業人才。

(三) 香港善導會

香港善導會相當我國的更生保護會組織，係對出獄人提供服務的志願服務機構，成立於一九五七年，該會主要工作任務包括：

1. 釋放前之服務：包括因入獄所產生之個人及家庭問題以及出獄後之康復計畫。

2. 法庭接見服務。

3. 善後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就業、住宿、工藝、技能訓練、文康活動等輔導與活動。

4. 社區教育計畫。

5. 電話諮詢服務。

6. 中途宿舍：針對輕度精神疾病受刑人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事前調查、膳食提供、住宿、個別小組輔導、診療服務、工作治療、職業輔導、獨立生活訓練等相當有績效。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對目前青少年的更生保護工作有概括性瞭解，從更生保護的意義、特色、施行原則、機構、保護對象、保護項目、保護方式、程序與各國制度之初步比較等文獻資料，可看出我國青少年的更生保護制度，已有基礎的架構，對保護青少年的工作而言是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更生保護工作之完善，換言之，是青少年庇護制度的落實與成熟，兩者相輔相成。

參、青少年庇護制度

青少年時期係屬於人生發展階段中的風暴時期，其面臨身體、心理及情緒等方面的劇烈轉變，而這時候的青少年在各方面發展亦未完全，應視爲尚未獨立的個體。因此，以福利的觀點，社會有責任幫助青少年安然健康的度過這段過渡時期，並應盡力作好保護少年的工作，以協助青少年發展成爲明日的有用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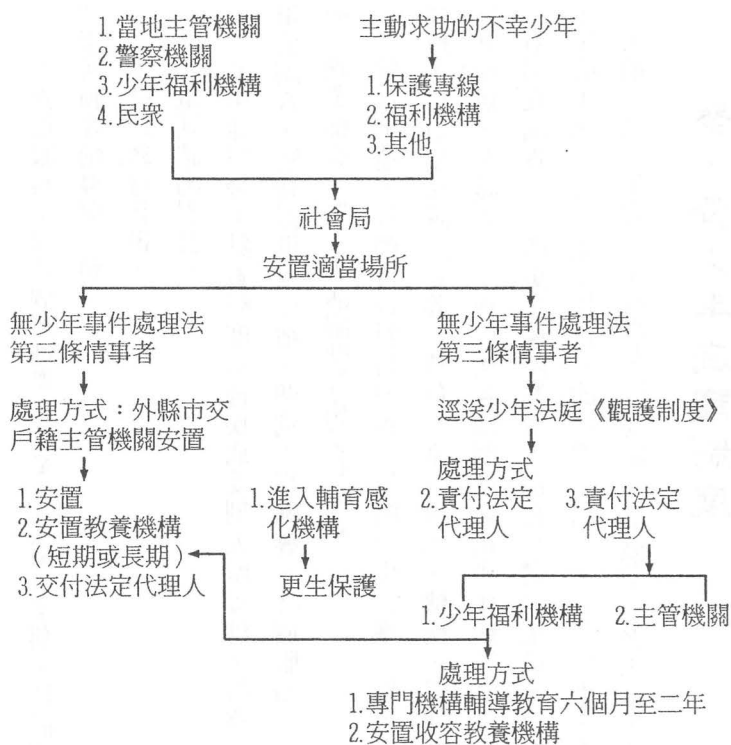
而少年福利法（一九八九）第一條之立法宗旨及開宗明義敘及，爲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之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

對少年之責任感，而制訂本法。此即說明保護少年的預防及發展性意義。然而，由於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家庭功能及社會制度的解組，許多年常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以致無法生活其家庭，而這時候公權力或福利組織的介入，就有迫切之需，以發揮庇護與安置的功能，避免青少年因家庭功能的不足、衝突、缺位、拒絕轉變及社區資源的缺乏，導致其成爲不良環境下的犧牲品，或甚而發生偏差犯罪行爲。而在少年福利法第九條中即規定，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發生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爲，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爲，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並發揮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收容、教養及庇護之功能。另外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文中規範少年具有吸煙、飲酒、施打麻醉藥品、從事賣淫或猥褻行爲蕩成性等偏差或虞犯行爲時，少年福利機構必須施予輔導、限制與庇護處遇工作。

因此，青少年庇護工作可以說是預防性與發展性的一項福利工作，係爲保護青少年免於受環境之不良侵害影響，導致偏差或反社會行爲的發生，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且爲使青少年正常發展所需的一種制度措施。而國內現行相關社會福利、犯罪學、社會工作等相關研究尚未發現引用「青少年庇護制度」一詞，而「庇護」一般係指少年發生困難或處於危險情境時，所做的緊急保護措施而言，因此，本研究擬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的「保護」觀點 (protective)，嘗試分析台灣現行青少年庇護制度的發

展與限制，並將焦點以預防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層面，來說明青少年庇護制度與犯罪預防之更生保護工作的密切關係。

從少年福利法中可見對於不幸少年之庇護的福利服務工作著重「教養」與「保護」的功能，並規範主管機關與教養機構發揮安置、輔導、保護、寄養……等功能，至於少年庇護教養機構在整個庇護安置過程中的定位可由下圖說明(見圖二)：



圖二：青少年庇護處理系統

資料來源：參考萬育維、顧美俐 (1994)，32頁。

不幸青少年庇護機構主要目的在提供青少年臨時棲身之所，並給予必要的輔導，其適用對象包括(1)失依青少年；(2)不服管教逃家、逃學青少年；(3)外地來都市就業青少年；(4)外地來都市就學青少年；(5)雛妓；(6)違警習性青少年；(7)未婚媽媽青少年；(8)受虐青少年；(9)藥物濫用青少年；(10)保護管束青少年；(11)更生保護青少年；(12)其他。由此足見更生保護的青少年係屬青少年庇護工作的重點要項之一。然而，青少年的庇護工作已由毫無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伸展至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及社會適應困難青少年，並分別由福利行政、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執掌不同需要與特性的青少年庇護場所。

一般庇護機構的功能依受庇護青少年型態與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類型，萬育維、顧美俐（一九九四）整理並將其大致分為，社區的「輔導學校」（alternative school）、「團體之家」（group home）、「居住處遇中心」（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er）、「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社區處遇中心」（community treatment center）等（見表二）。

表二 庇護機構類型與內涵摘要表

類型	對象	性質	內容方法	優缺點
輔導學校	問題、暴力學 生、低學業成 就	傳統教育型態 轉型、補救庇 護性質	個別教學、輔 導、小班、師 生比率低、工 作學習取向的 教室情境、高 關心、教材教 法變化性高	因應學生特殊 需要、社區、 家長參與、教 師不受傳統教 育措施的限制

團體之家	居住處遇中心	中途之家	社區處遇中心
失依、輕度困 擾、適應困難 少年	不良適應行為 少年為主	問題行為、偏 差行為與出獄 、出院、出觀 護所之犯罪少 年	流浪街頭少年
社區處遇 替代性福利 之寄養家庭	團體之家、訓 練學校、精神 問題中心、住 宿學校	為重新步入社 會準備之過渡 與中途性質	預防庇護性質 、收容中途性 質
由寄養父母利 用團體非權威 、非直接性的 方式影響庇護 少年	經診斷運用個 別與團體治療 方法，要求家 長參與並以計 畫方式矯治不 適應行為	就學、就業、 生活、心理、 與追蹤輔導	技藝訓練、就 學、就業、生 活、心理、與 追蹤輔導
人數少、與社 區互動無限制 、可依賴社區 資源	父母參與、集 合各科際專家 共同治療、計 畫評估	具收容服務避 免受標籤行為 改變	預防流浪少年 問題、收容少 年彼此經驗分 享、短期收容

萬育維、顧美俐（一九九四）有關不幸青少年庇護教養機構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國內在所有不幸青少年保護的類型中有關犯罪少年之庇護教養機構比例偏低，且在少年保護安置機構中有許多的困境，可參考表四，例如人力的缺乏、財力的不足、少年收容類型的複雜、機構空間規劃不當、其他相關單位的配合問題等。

表三 青少年庇護安置機構困境

困境類型	內容
(一)人力方面	1.人力不足，工作壓力大 2.不幸少年之輔導需專職人員，普遍缺乏專業知能 3.社工流動大 4.志工招訓困難 5.編制不足無法收容大量個案
(二)財力方面	1.聘請專人 2.購地取得 3.房屋維修興建
(三)少年收容方面	1.政府委託收容個案留置久且不定期 2.家長對虞犯認知不夠
(四)親權方面	1.限制家人探視造成少年心理傷害 2.與原生家庭關係不足影響輔導品質
(五)安置機構方面	1.硬體缺乏 2.提供安置機構不足 3.轉介機構少
(六)其他相關單位	1.政府協調管理不佳造成機構從事少年安置的困難 2.因機構限制，造成轉介困難

資料來源：萬育維、顧美俐（一九九四）七九頁

社會工作辭典（一九九一）闡述觀護制度（Probation system）是指對少年犯罪人，運用科學的社會個案工作方法，調查其犯罪前所有資料，法院經過慎重選擇，允許其仍居住於自由社會中，使其遵守一定條件，於一定期間內，由法院任用之觀護人，施以

輔導監督，從社會防治和個別處遇的立場，均有裨益。觀護制度具調查、分析、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及輔導監督的過程。犯罪人不收容在犯罪矯治機構內，避免惡性傳染，繼續在社會上生活，成為社會的成員。施以輔導監督保護在我國現行刑法稱之為「保護管束」（protective control）；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則採用觀護制度。換言之，觀護制度具有保護性與預防性之性質，亦可視為青少年庇護制度之一類。

綜合上述，由於青少年庇護制度不論從對象、內涵來看包含甚廣，本文以從犯罪青少年之庇護制度為出發點，並將焦點集中更生保護部分來說明，利用文獻檢閱方法，並親自訪談更生保護制度中執行之機構，包括新竹少年監獄、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兒童學苑等更生保護措施，以檢討現行更生保護與庇護制度的實施項目之成效與限制。

肆、現行更生保護與庇護制度之成效評估

由於更生保護制度係指青少年在發生犯罪行為後，為使獲得重生之機會與能力，所作的保護工作，因此，更生保護可視為青少年庇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功能。然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與青少年庇護網絡的建立與實施已行之有年，但制度推行與服務成效間往往有些許的落差，這究竟是制度出了問題，抑或執行效能的不彰，本節將呈現現行更生保護工作與青少年庇護工作的服務內容之執行成效與限制，並將結果以作為制度

改善與加強執行效能之參考。

一、社區處遇模式之更生保護

台灣更生保護會所推展的社區處遇模式——少年學苑，可以說是更生保護與少年庇護制度中代表性的一個經驗措施，其設置對十八歲以下涉世未深，有心改過遷善之犯罪青少年確實有必要性，對年幼、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者具有保護、教育與庇護效果。而其實施的成效，在看見這群失去家庭溫暖的少年兒童，能再享受到正常的家庭生活，更加肯定家庭式處遇教育與庇護制度之存在價值。

但由於少年再犯率未見降低，輔導員的流動率高，因此，現有少年學苑之庇護制度也有需克服的問題。黃德祥（一九九七）曾嘗試運用訪談方法，並以Scuttliebeam等（一九七一）著名的CPR評鑑模式評估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各少年及兒童學苑之執行成效，主要包含四個要項，其結果如下：

(一)背景評估 (context evaluation)：評估事項可包括哲學與理論基礎、設立緣起、一般理念、組織體系、設施與環境。

由於社會的快速轉型犯罪行為的成因亦趨多元性，根據司法院統計處（一九九六）的統計，從七十五年及八十四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管訓原因來看，家庭因素年年皆比生理、心理、社會、學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來得重要，因此，在許多的犯罪少年中，有不少係因為家庭破碎、父母教養方式不當、家庭欠缺溫暖所造成。當少年觸犯刑罰或執行完畢者無家可歸時，給予

近幾家庭式的社區處遇，一方面由專人協助照顧生活與矯正偏差行為，另一方面少年也能繼續學業，故少年學苑有設置之必要。在國外也有類似機構，如美國各地即有為青少年設立的犯罪青少年住宿機構 (residential settings)，犯罪青少年白天上學或外出社區服務，晚上回機構住宿，並接受相關的行為訓練或矯治學習方案，在威斯康辛州即有一〇%的犯罪青少年接受此種處遇模式。但在背景評估上，尚有下列問題：

1. 各學苑雖屬民間機構，但實質上與官方和司法體制關係濃厚，因而非常欠缺社會福利與教育機構的資源與參與。

2. 各學苑目前由各更生保護分會負責監督，但主任委員由檢察長兼任，易因業務繁重且本身缺乏福利、教育、輔導與社會工作的專業，而形成重司法程序而輕教育輔導與服務工作的監督。

3. 目前各學苑均與少年輔育院緊鄰而居，雖行政與相關資源利用方便，但卻極易使兒童少年被一般社會所標籤。另外，也因此，外界的社區資源易較少介入，形成獨立的區域，較不利少年之社會化學習。

(二)輸入評估 (input evaluation)：投入的相關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等，以及成本效益。

由於前述少年再犯比率甚高可見，但至民國七十二設立起至今，政府與更生保護會已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資金，使得這三所學苑的設置顯得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單位成本高於機構式處遇，但由機構收容個案統計資料顯示，幾乎所有對象的家庭均不健全，故目前的少年學苑制度可視為不得不為之作法。但在輸

入評估上，亦有幾點問題：

1. 三所學苑皆位於輔育院旁，與社區孤立情形嚴重，造成社區資源無法充分介入，嚴格說來目前制度尚難稱「社區處遇模式」。

2. 由於輔導員目前工作壓力大，且忙於學生之生活照顧，因而較無力推展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其他行為治療，以及認知、社會技能訓練方案。

3. 欠缺教育、社會或志工團體的長期協助與支持，目前雖有不定期團體或善心人士慰問與協助，但促進學生人格的改善，需要更多長期的教育與輔導。且更缺乏志工的招募與培訓制度，建立永續的志願服務提供。

4. 一般家長對少年的關心不足，不利少年之身心依附發展，且各學苑與家長聯絡太少，以及缺乏親職教育或懇親等相關活動。

(三) 歷程評估 (process evaluation)：包括方案運作歷程、人員互動與人員及組織氣氛。

各學苑目前屬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分會監督，非獨立單位，一般公文程序冗長，學苑部分日常照顧收容學生之生活起居照顧已非常繁重，因此整體運作歷程可能僅次於消極的收容與潛移默化功能，較難推展積極的教育與訓練方案。歷程評估方面亦有檢點值得思考：

1. 各學苑之輔導員多為未婚女性，在教養、管教與訓練的經驗上較缺乏，而苑生的主要依附對象為照顧其起居的輔導員，因此，學生較不易學習正常家人關係的楷模。

2. 學生與原生家庭接觸甚少，寒假七天、暑假五天假期，而

少年兒童階段在家庭需求方面顯得相當重要，至少家庭的支持與關懷是其重要的心理動力，礙於司法程序的限制，將不利學生正常發展。

(四) 結果評估 (product evaluation)：包括效果、目標完成情况、整體效益。

整體而言各學苑具有保護、收容、教育與輔導的功能，目前少年再犯率雖偏高，部分高達五〇%（見表四），但對部分無依無靠的少年兒童而言，是一個較佳選擇。在結果評估上，同樣有一些問題，值得注意。

1. 輔導員流動性大，經驗不易累積，難以參加相關進修活動與照顧自身家庭。

2. 學苑強調學生能有家庭溫馨感受，但現有體制難以達成目標，且目前潮流主張兒童回到親生父母 (biological parent) 及寄養家庭照顧 (foster care) 的趨勢不符 (Barth, 1994)。

表四 台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及少年學苑收容成果

總計	高雄(兒童)		彰化	桃園	學苑 (民國)	設立日期	個案收容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現行收容數
	少年	兒童								
	80	79	72	75	(民國)					
	11	6	7	6						
	11	20	21	15						
總計	146	32	16	75	23					
	40	11	8	15	6					
	27%	34%	50%	20%	26%					
	26	5	4	11	6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二、直接保護之更生部分（新竹少監）

根據法務部民國八十五年統計資料顯示假釋撤銷率爲一八·九%，比八十四年之九·〇%增加一倍，再就新入監受刑人中再累犯比率而言，八十五年之五一·六%，亦比八十四年之四七·九%爲高，可見再犯情形有提升情形，也暴露出針對監所之直接保護的成效不彰，尙未普及。爲使出獄人悉知更生保護內容，於有困難時直接向更生保護會求助，法務部監所司、保護司於八十六年五月行文監督加強對監所推廣宣導更生保護措施，除由更保會編印相關資料推廣外，並由分會定期派員至監所辦理輔導服務或宣導工作，以利受刑人獲得更生資訊。

三、青少年庇護制度

曾華源、郭靜晃、曾騰光（一九九六）一項針對不幸少年之庇護機構所作的評估研究中，結果顯示目前國內青少年庇護體制之整體環境及福利理念有下列的情形：

- (一) 缺乏對不幸少年，包括犯罪少年需求之整體性評估。
- (二) 庇護安置組織的服務網絡不足，無法滿足不幸少年之需求。
- (三) 專業人力不足，專業教養與輔導方案內涵貧乏。
- (四) 機構教養或社區安置的考量。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結果，做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 社區處遇之少年之家方面

1. 設置地點、方式宜整合規劃。

我國三所少年之家均緊鄰輔育院旁，雖然輔導員可就近利用輔育院的社區資源，例如伙食的提供、房屋的修繕、輔導技術的諮詢等，使輔導員可以將更多的心力致力於少年生活、品德輔導及行爲矯治上；惟在社區處遇之社區互動精神下，緊鄰犯罪矯治機構旁，難有與其他社區成員互動不良之虞，且少年進出輔育院之機會頻繁，易使收容少年產生犯罪次文化之隱憂，在少年認知發展層面上，亦容易使其產生合理化的想法，認爲他們犯了罪，卻還可逍遙在外的錯誤認知。

休閒活動場所方面，就桃園學苑爲例，缺少遊戲活動空間，院童經常在苑前巷道中活動，有安全方面的顧慮。然而彰化少年學苑目前有二棟全新建築，以致有園區建築使用過剩的現象不符合成本效益。

因此，就整體而言，從工作人員的編制、收容服務人數、場地設置來看，作者建議可將三所學苑重新規畫，例如將彰化少年學苑完全集中收容少年與兒童對象；而桃園學苑改成接受感化教育即將釋放之少年，成爲短期收容之少年中途之家；至於高雄則成爲女性、兒童、保護管束，或其他機構轉介之虞犯少年的收容輔導學苑。如此，可充分使用場地設備，較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另一方面，各學苑的服務之標的對象一致，整體的服務品質將提升，且服務成效也將顯而易見，不致發生目前之功能不彰的現象。

2. 應確立工作人員的角色定位，並保障其專業地位。

少年學苑(少年之家)雖為家庭式感化教育場所，但由於輔導員之編制有限，每人皆必須身兼輔導諮商者、行為改變者、社會工作者、治療師、家務工作者、庶務員等身分。且目前漸將業務獨立於分會之外，其公文行使、庶務、會計、出納計畫皆獨立承攬，行政效率雖可簡潔，但若增加人員編制，將造成工作人員負擔加重與角色模糊不清而影響工作效率。

3. 應充分運用社區資源與健全志工組織。

目前全國各大專院校相關社會工作、兒童青少年福利、犯罪防治、輔導等科系人數不少，加上民間社區組織資源與力量龐大，若能有專一單位加以負責招募與培訓，將使得青少年更生保護工作更趨完善。

4. 輔導員不宜純以女性為主。

就安全考量方面，以苑外安全來說，其為獨立建築，不免有安全之虞，且以苑內安全來說，目前收容以男性少年居多，若具有暴力行為或精神疾病，恐會發生危險。

就少年性別角色認同發展上，少年離開原生家庭，已缺乏對父母或性別角色的模仿學習對象，若機構皆以單一性別工作人員，較不易在生活中提供學習的機會，若是輔以男性工作人員，也較能發揮家庭和諧氣氛與溫暖經驗。

5. 有關返家懇親時間規定，應從寬研究，以符合社區處遇之精神與需要。

6. 應加強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

雖任用條件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但由於各輔導員專業背景

不一，除定期在職研討講習參與外，應加強輔導員在諮商輔導、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精神醫學等知識與技術，輔以建立專業督導或諮詢顧問制度，才能克服目前工作人員多為社會工作背景，但在少年之偏差行為矯治預防、心理輔導方面略嫌不足的部分。

7. 積極加強出苑少年之追蹤輔導，並與更生保護分會密切聯絡，共同防止少年再犯。

少年在經過一段期間的家庭式處遇後，雖然都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道德，並回歸家庭，但根據學苑統計表示由於大多數少年家庭難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往往使少年再度走上回頭路，因此，更生保護會及其學苑應加強出苑少年的追蹤與輔導，並依情況需要，適時提供出苑少年之轉介服務，使其能正常適應社會生活。

(二) 直接保護部分

1. 為達預防甚於治療之精神，關於受刑人在監、在院、在所之直接保護部分，避免其處遇完畢重新步入社會之際，再度因外界條件的缺失影響，在監所、院檢觀護人期間，則盡可能讓其瞭解更生的意涵與實際措施，以幫助其能獲得良好適應的能力與知識。

2. 尋求社會資源合辦技藝訓練與建教合作，破除大眾錯誤認知，亦藉由工作機會建立更生少年重新入社會的自信心與能力。

3. 增強更生意願與動力，如利用家庭、社區支持以幫助其有行為改變與重生的決心與意願。

(三)更生庇護組織制度部分

1. 更生保護會現屬法人組織，由各地檢署負責業務，可建議由各地法院觀護人室掌理，以使少年於觀護處分執行期間或完畢後，能獲得更生的機會。亦即觀護制度之一元化的建立可連結更生保護制度推行，避免執行時有多頭馬車的窘境。

2. 加強更生保護組織效率與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輔導知能，以因應社會的日新月異以及犯罪類型的多元化。

3. 確實落實更生輔導區之精神，加強更生輔導員的遴聘組訓。
4. 促使少年福利法、更生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案之修訂，增強各法間之連結，以確保少年之福祉。

5. 應釐清更生庇護制度中，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少年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角色之分工，避免資源與權責重疊，造成執行之限制，以符合輔導資源不重疊之原則，確保服務品質與成效。

6. 早日建構完整更生保護支持網絡，利用家庭、學校、社區、專業團體、志願性組織等共同建立一套社會支持網絡，幫助更生人獲得支持，重新適應社會。而一切的行動方案皆須立法規範，方有執行之依據，遂呼籲政府應立即擬定政策，以達維護社會秩序及促進社會安全之效。

(本文作者：郭靜晃為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系主任；胡中宜為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

參考文獻

立法院 少年福利法 台北 一九九三
司法院 司法統計提要 台北 一九九六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健全婦女、青少年庇護網絡研討會手冊 一九九〇

台灣更生保護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員手冊 台北 一九九四

台灣更生保護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 台北 一九九五

法務部 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台北 一九八八

法務部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法務部 一九八九

法務部 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台北 一九九四

李庚霈 犯罪少年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策略之評估研究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刊 第一八期 頁八六—九九 一九九五

社會工作辭典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一九九一 二〇九頁

曾華源、郭靜晃、曾騰光 強化少年教養、輔導方案之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一九九六

黃德祥 社區處遇與更生保護——台灣更生保護會與兒童暨少年學苑之經驗 高雄 兒童偏差行為及其輔導策略研討會 一九九七

周震歐 兒童福利 台北 巨流 一九九二

萬育維、顧美俐 高雄市不幸少年教養機構之設置規劃研究 內政部委託 一九九四

郭靜晃、胡中宜 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 更生保護制度與功能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 一九九七

Barth (1994) Shard family care..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preservation. Social Work. 39, 515-524.

Struffebeam et al. (1971)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Bloomington.. Kappa.